

法医学

贾静涛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 医 学

主 编 贾静涛

编 者 汪 德 文 刘 利 民
纪 丽 颖 贾 静 涛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贾静涛 著

中央广播电 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625 千字307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0

定价2.00元

ISBN 7-304-00122-4/D·6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法医学的概念	(1)
二、法医学的任务与目的	(4)
三、法医学的应用	(5)
四、法医学鉴定	(10)
五、法医学史	(14)
六、我国的法医体制	(21)
七、解剖学的方位与分部	(24)
第二章 死亡.....	(26)
一、死亡的概念	(26)
二、死亡过程	(30)
三、死亡 的分类	(32)
第三章 尸体现象.....	(35)
一、人体的基本结构和功能	(35)
二、早期尸体现象	(38)
三、晚期尸体现象	(45)
第四章 窒息.....	(48)
一、窒息的定义和种类	(48)
二、压迫颈部所致的气道闭塞	(51)
三、液体阻塞呼吸道 (溺死)	(61)
四、其他窒息死	(67)

第五章 机械性损伤	(70)
一、一般知识.....	(70)
二、钝器伤的基本形式	(72)
三、常见的钝器伤	(79)
四、锐器伤.....	(88)
五、火器伤	(93)
六、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98)
第六章 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死亡	(110)
一、烧 死	(110)
二、中暑死	(112)
三、冻 死	(113)
四、饥饿死	(115)
五、气压异常所致的伤害与死亡.....	(116)
六、电击死	(117)
七、雷击死	(120)
第七章 急死	(122)
一、概 述.....	(122)
二、急死的原因	(123)
三、心血管系统疾病	(124)
四、呼吸系统疾病急死	(128)
五、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急死.....	(130)
六、消化系统疾病急死	(134)
七、其它引起急死的疾病	(137)
八、原因不明的急死	(139)
第八章 中毒	(141)

一、毒物与中毒	(111)
二、影响毒物作用的条件	(143)
三、中毒的临床症状	(145)
四、中毒的性质	(146)
五、中毒的法医学检查	(148)
六、毒物检查	(150)
七、中毒的判定	(160)
八、腐蚀毒	(163)
九、实质毒	(166)
十、血液毒	(169)
十一、酶毒	(171)
十二、麻醉毒	(173)
十三、生物碱中毒	(178)
十四、农药中毒	(182)
十五、杀鼠剂中毒	(185)
十六、其他毒物中毒与食物中毒	(187)
第九章 杀 婴	(192)
一、新生儿及其生存期间的确定	(192)
二、新生儿生活能力及胎龄的确定	(193)
三、活产与死产的鉴别	(194)
四、新生儿的死亡原因	(196)
第十章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198)
一、强奸	(198)
二、性交不能	(201)
三、两性畸形	(202)

四、反常的性行为·····	(203)
五、堕胎·····	(206)
第十一章 非致命性损伤程度的评定 ·····	(211)
一、评定损伤程度的法医学意义·····	(211)
二、确定重伤的基本原理·····	(212)
三、轻伤与轻微伤的鉴别·····	(216)
四、脑震荡的损伤程度评定·····	(218)
第十二章 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 ·····	(220)
一、概念与分类·····	(220)
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评定·····	(222)
第十三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	(231)
一、精神疾病与法律·····	(231)
二、责任能力和责任能力的评定·····	(234)
三、鉴定的实施·····	(235)
四、精神病杀人问题·····	(238)
五、确认精神病杀人的依据·····	(239)
六、导致杀人的常见的精神障碍·····	(240)
七、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242)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 ·····	(244)
一、概念·····	(244)
二、责任事故·····	(245)
三、事故发生后的工作·····	(247)
四、医疗事故的实例·····	(248)
五、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252)
第十五章 血型 ·····	(255)

一、血型的概念与分类	(255)
二、血型的鉴别能力	(256)
三、红细胞血型	(257)
四、红细胞酶型	(265)
五、血清型	(267)
六、人类白细胞抗原型 (HLA型)	(268)
第十六章 亲权鉴定	(271)
一、血型与亲权	(271)
二、父权否定机率	(273)
三、父权的肯定问题	(275)
第十七章 物证检验	(279)
一、血痕检查	(279)
二、精液斑检查	(288)
三、唾液斑检查	(290)
四、其他斑迹的检查	(291)
五、毛发检查	(292)
六、牙齿检查	(295)
七、骨骼检查	(297)
第十八章 总 结	(302)
第十九章 鉴定书例	(306)
1. 扼死, 强奸犯罪案的检验	(306)
2. 压迫胸腹部所致的窒息死	(315)
3. 颅骨骨折, 硬膜外血肿, 脑压迫	(325)
4. 颅骨骨折, 脑挫伤, 死后焚尸	(332)
5. 氯化物中毒死	(342)

6. 针刺疗法过失引起的气胸	(350)
7. 杀婴(扼杀)	(358)
8. 医疗事故	(365)
9. 交通事故活体损伤再鉴定	(372)
附: 图例	(377)

第一章 绪 论

一、法医学的概念

(一) 法医学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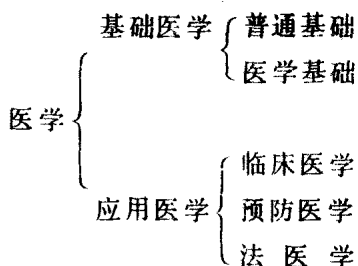
法医学旧称法律医学或法庭医学。外语名称有Forensic Medicine (英)、Legal Medicine (英)、Rechtsmedizin (德)、Судебная Медицина (俄)。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法医学是因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它诞生时起就是一门为法律服务的科学，在这一点上，任何国家的法医学都不能例外。法医学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在为法律服务时则是有阶级性的。这是由法医学做为医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科学这个性质所决定的。基于这一特点可以认为，我国的法医学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对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等法律实践，都能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 法医学与医学

随着现代医学的日益发展，医学的分类也日趋复杂。但对法医学在医学中的位置，从下表仍可得到一般的了解：



我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将医学划分为八个科类: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法医学、药学及应用文理工科类。法医学属于第六科类。

(三) 法医学与法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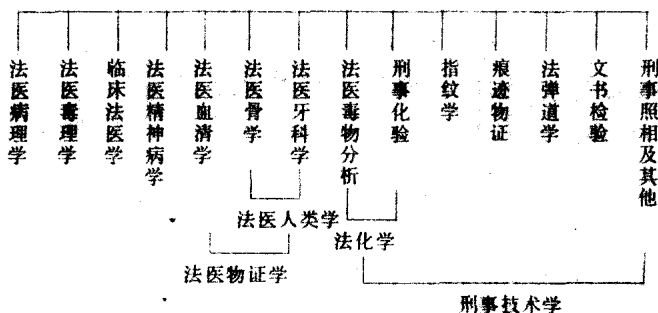
法科学 (Forensic Science) 一词有两种含意。在广义上, 法科学是运用一切医学、生物学与物理、化学的理论与技术, 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 是法学与自然科学间的边缘科学。在狭义上, 它是运用除医学以外的一切自然科学理论与技术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法学也是科学, 但它是社会科学, 与法科学的自然科学性质是不同的。从广义理解, 法科学的分科如表 1-1 所示; (见下页表)

由表可见, 法医学是法科学的主要分科。随着科学的分化, 现代法医学包括两大主要内容: 法医病理学(含法医毒理学)与临床法医学。前者以尸体为对象, 后者以活体为对象。在我国, 由于国家重视, 法医学专业教育日益发展, 新培训的法医专业医师正经受广泛的法医学教育。在法医学专业中所设置的课程还包括法医精神病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物分析和刑事技术学等。除刑事技术学外, 都属于法医学 (包含

法医毒物分析)。

表1 1 广义的法科学分科

法科学 (广义)



1. 法医病理学, 即研究与损伤、非自然原因死亡、自然原因急死等有关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2. 临床法医学, 即以活体为对象, 运用法医学和临床医学理论与技术, 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3. 法医血清学, 即用血清学、免疫学乃至化学的方法, 检验血液、体液与组织以解决法律问题的一门生物科学。

4. 法医毒理学, 是就与法律问题有关的毒物与中毒进行研究并鉴定的科学。主要研究各种毒物对机体的有害作用及其发生机制, 中毒的原因与方式, 临床表现与形态所见, 致死量与鉴定方法等。

5. 法医毒物分析, 是以化学及仪器分析等为手段, 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毒物与中毒问题的科学。法医毒物

分析又称法医化学或法化学。广义的法化学还包括与纸张、墨水、漆片、爆炸物及燃烧物有关的刑事化验。

6. 法医人类学，即以骨骼及其残片、毛发、肤纹、人相等为对象，以人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问题的一门生物科学。

7. 法医牙科学，是运用牙科学的知识，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个人识别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8. 法医精神病学，是运用精神病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与人的精神状态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医学科学。

9. 刑事技术学，是研究痕迹证据及其他物证的一门自然科学。主要包括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枝、弹药、伪制品、可疑文书等检验。刑事技术学就是狭义的法科学。法医物证学有时也包括在狭义的法科学概念中。

二、法医学的任务与目的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法医检验、鉴定提供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其职能范围是：

1. 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科学证据对伤亡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就案件性质、作案手段、伤亡原因及个人识别等问题，做出科学的分析和鉴定结论。

2. 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纠纷提供科学证据，对某些民事诉讼案件，如性功能状态、亲子问题、劳动能力、损伤程度等问题进行科学检查与鉴定。

3. 为卫生行政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4. 协助有关部门查明重大意外中毒和伤亡事故发生的
原因，澄清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5. 发现法定传染病、职业中毒及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
以采取预防措施。

(二) 司法人员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检察人员在研究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结论是否真实可靠，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要求公安机关复验时，都须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才能看懂法医鉴定书并对其结果进行评论。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查证定案的根据是否属实；法医检验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正确，也同样需要具有法医学的基本知识。

法律系学生是执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后备军，为了适应司法审判实际的需要，必须重视法医学的学习。在学习中，要着重了解以法医鉴定为基础的法医学基本知识，要求将来在工作中能看懂并运用法医学鉴定书，能鉴别法医鉴定人的意见是否正确。但并不要求具有从事法医学鉴定的能力，去代替法医鉴定人。

三、法医学的应用

(一) 现场勘验

凡发现尸体场所或遗留犯罪痕迹的出事地点，称为现场。现场往往不止一个，如杀人后分尸案，杀人的现场称为第一

现场，移置尸体的场所称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确定第一现场，对于揭露犯罪手段，提供犯罪事实依据非常重要。

为揭露罪犯，提供犯罪事实，在现场上进行的一系列侦查行为，称为现场勘验。现场勘验往往是由侦查员、痕迹员与法医或法化人员在侦查人员领导下共同进行的。这些人员的密切合作，细致勘验，是侦破案件的重要保证。

各种不同的犯罪现场有各种不同的情况，不论怎样熟练的勘验人员，都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对现场上任何一个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物体，都应仔细地观察，这是勘验人员的一条重要的守则。因为这个物证如果是罪犯遗漏的，以后可能成为决定性的证据。

到达现场后，首先应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现场的保护情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和气象条件，要根据现场的真实情况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勘验计划，然后再着手勘验。勘验中应边检查边记录，必要时辅以画图 and 拍照。对于每个必须移动的物体都要有明确的记载。

在拍照中心现场后即可开始勘验。勘验通常由中心现场开始进行。若在罪犯所经路上已经发现痕迹，并且难以保管，亦可首先就这些痕迹检查。但罪犯经路的勘验，总是应该从中心现场开始。

现场发现受害者，应查其是否死亡，如未死，应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了解其损伤情况。若受害人已死，应及时确定其死后经过时间，这对侦破案件十分重要。

详细的尸体外表检查只有在基本的现场检查已经结束后才能进行，过早把注意力集中在尸体上会疏漏其他重要线索。

甚至会使现场遭到破坏。

现场勘查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在现场入口、通道、楼梯等处有无血迹、指纹、罪犯遗漏的物品；废纸篓、垃圾箱中是否有值得注意的线索；门窗破坏的痕迹；报纸与文件的日期，是否读过；有无异常气味（火药、烟草味、酒味）；有无宴饮情况，杯盘、瓶子以及饮食残迹的性质，注意指纹；天棚、墙壁、家俱等的毁损情况，与犯罪的关系；枪杀案件遗留在现场的弹头与弹壳数目；缢、勒死案件的绳索的来源的确定；要详细搜查各种可能隐藏凶器的场所；有无自杀者的遗书，遗书上的指纹等等。重大案件的现场，在案件结束之前均应受到保护。在现场勘验中应当特别注意：有时罪犯作案之后，为了掩盖犯罪痕迹，故意变动现场或伪装现场，使勘验人员迷惑，要提高警惕。

（二）尸体解剖

尸体解剖是法医鉴定中最重要的工作。尸体解剖分外表检查和内部检查。强调全身解剖，避免局部检验。尸体解剖的目的是：

1. 确定死因 主要确定暴力死或非暴力死；是损伤直接致死或续发疾病所致。如原有重要疾病，则在死亡的发生上，损伤与疾病有何关系。如同时存在几种致命伤，应确定其主要死因，这在有一名以上罪犯施予暴行时确定谁应负主要致死责任是非常重要的。确定死亡原因通常应在全身解剖的基础上，结合必要的组织学、毒物学及其他检查来进行。单纯根据外表检查判断死因，即使是经验非常丰富的人，其判定错误的发生率也高达18~25%。

2. 致死方式 确定暴力死不一定就意味着犯罪。暴力死有三种致死方式：他杀、自杀与意外。判定致死方式要比判定死因复杂，常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进行全面分析，然后做出判断。单纯根据外表检查判定死亡方式，其错误的发生率约为10%。

3. 推定死亡时间 主要根据尸体现象和生物化学检测，结合当时当地气象条件进行综合判断。推定死亡时间一般应在现场尽早进行。

4. 推定成伤物体 对判断致死方式、犯罪手段和发现犯罪分子有重要意义。成伤物体主要是根据损伤的形态、大小、程度及其他性质来推定的，有时还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一些成伤物体形态上的相似性，决定不同的物体可以造成性质非常相似的损伤；某种成伤物体表面形态的多样性，又决定同一物体可以形成性质完全不同的损伤。在没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一般只能对成伤物体的性质做出估计，不可迫于客观要求，勉强做出特定物体的判断。

5. 个人识别 进行个人识别是检验无名尸体的重要内容。通常是依据衣着特点、携带物品、体貌特征认定死者是谁。有条件时可通过指纹、足迹、血型的检验以及颅相重合等进行个人识别。在碎尸和白骨案的检验中，尚可根据骨骼、牙齿、毛发的检验，推断死者的性别、年龄和身高。

（三）活体诊察

活体诊察是根据法律规定受政法机关委托进行的。一般在法医机构的活体诊察室（临床法医门诊）或医院门诊进行。活体检查的内容包括：